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約聘助理契約書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因業務需要，僱用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訂立約僱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- 二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  
僱用期滿未另訂新約，本契約即自動失效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主管交辦事項
- 四、僱用期間甲方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科技部暨其他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支給薪資為原則，並按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勞、健保費。  
110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。  
年終獎金 1 年以 1.5 個月為限。
- 五、乙方應依照規定時間到校，如因故須請假，應依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約聘助理請假規則」辦理。乙方不得在上班時間從事職務外之事務或於校外兼任其他職務。
- 六、乙方應謹言慎行，不得有散佈不實言論、誣告或攻訐同仁之情事，維護校園倫理為學生表率。  
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  
同仁間或與學生關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有涉性騷擾、性侵等行為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七、乙方在應聘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隨時解聘或免職：
  - （一）觸犯法律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。
  - （二）有行為不檢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（三）患有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。
  - （四）工作不力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。
- 八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學校規定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處分或解僱之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

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。

- 九、 乙方於契約屆滿離職或中途被解僱時，應將經辦公務妥善移交，如有違反致甲方遭受損害時，保證人應依民法保證相關規定負責。
- 十、 甲方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一、 乙方於職務上創作之著作權歸屬學校，其職務外創作之著作權則歸屬個人。
- 十二、 乙方違反本聘約規定，甲方得終止或停聘乙方。
- 十三、 本契約未規定者，悉依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(關防)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乙方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保證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3 0 日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約聘助理契約書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因業務需要，僱用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訂立約僱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計畫名稱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- 二、 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止。  
僱用期滿未另訂新約，本契約即自動失效。
- 三、 工作內容：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主管交辦事項
- 四、 僱用期間甲方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科技部暨其他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支給薪資為原則，並按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勞、健保費。  
110 年 12 月 1 日 仍在職者，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。  
年終獎金 1 年以 1.5 個月為限。
- 五、 乙方應依照規定時間到校，如因故須請假，應依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約聘助理請假規則」辦理。乙方不得在上班時間從事職務外之事務或於校外兼任其他職務。
- 六、 乙方應謹言慎行，不得有散佈不實言論、誣告或攻訐同仁之情事，維護校園倫理為學生表率。  
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  
同仁間或與學生關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有涉性騷擾、性侵等行為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七、 乙方在應聘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隨時解聘或免職：
  - （一） 觸犯法律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。
  - （二） 有行為不檢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（三） 患有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。
  - （四） 工作不力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。
- 八、 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學校規定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處分或解僱之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

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。

- 九、 乙方於契約屆滿離職或中途被解僱時，應將經辦公務妥善移交，如有違反致甲方遭受損害時，保證人應依民法保證相關規定負責。
- 十、 甲方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一、 乙方於職務上創作之著作權歸屬學校，其職務外創作之著作權則歸屬個人。
- 十二、 乙方違反本聘約規定，甲方得終止或停聘乙方。
- 十三、 本契約未規定者，悉依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(關防)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乙方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保證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3 0 日